

焦作市精准施策 提升传染病防治能力

本报讯 8月26日,记者从焦作市卫生健康委获悉,今年以来,焦作市精准施策,严格管理,以提高传染病防控工作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为目标,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效。焦作市艾滋病、结核病等重大传染病疫情得到较好控制,艾滋病发病率较去年同期下降8.24%、结核病发病率下降6.73%;在全省率先高标准完成疾控机构传染病监测预警中心建设;全市重点传染病分析研判、艾滋病病例精准流调溯源、传染病患者归口管理、定点医院等工作有力有效。

今年以来,按照“守底线、防风险、保安全、护稳定”风险危机管控工作通知要求,焦作市卫生健康委

牵头成立公共卫生安全工作专班。工作专班严格落实清单化管理制度、工作例会制度和议题报送制度,组织市卫生健康委医政、中医、妇幼、监督、疾控等科室负责人及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相关专家定期召开公共卫生安全工作专班工作例会,将百日咳、黑热病、布病、肠道疾病等重点传染病防控工作作为公共卫生安全工作主要议题进行风险研判,研判的主要内容包括周疫情分析、采取的工作措施、工作建议等,研判报告报送市委、市政府相关领导和部门。

焦作市探索出了“疾控+公安+社区”艾滋病病例精准流调溯源工作模式。目前,全市建立了60组

180人的工作队伍,在艾滋病精准流调溯源工作中发挥了主力军作用。山阳区先后2次召开医警协同联防联控艾滋病工作会议,明确各部门工作职责,健全信息共享、例会研判、协同运行等联动运行机制。会商制度的坚持使得医警协同工作流程持续优化,“疾控+公安+社区”新发艾滋病病例精准流调溯源工作模式的建立使密切接触者者的查找更加及时,病例的发现管控更加有效,避免更大范围的传播;同时,严格推行“发现即治疗”策略,对新报告初筛阳性病例同步开展确证检测,CD4(一种重要的免疫细胞表面分子)检测及病毒载量检测,努力缩短确诊与治疗的间隔

时间,做到无缝转介服务,有效提高艾滋病患者的抗病毒治疗覆盖率。

焦作市高度重视传染病患者归口管理、定点医院工作。2023年10月,焦作市卫生健康委、市财政局、市医疗保障局出台了《关于加强传染病患者归口管理定点医院工作的通知》,在全市全面实施传染病患者归口管理、定点医院工作。文件明确了传染病患者归口管理相关部门(机构)职责、传染病患者归口管理定点医院病种和定点医院医疗机构,财政部门主要负责落实上级关于重大传染病防控项目补助,医保部门负责传染病患者医疗保障政策落实工作,非定点医院医

疗机构被认定违反规定治疗或变相治疗传染病人的,医保统筹基金不予支付医疗费用。市、县卫生监督执法机构加大对违反传染病患者归口管理、定点医院治疗的监督检查力度,今年上半年共对13家医疗机构在传染病规范诊断、及时转诊、院感等方面进行了执法检查,对发现存在问题的5家医疗机构依法作出处理。同时,焦作市第三人民医院作为今年焦作市人民医院牵头成立的首家城市医疗集团成员单位之一,对传染病区和手术室进行改造提升,有效解决传染病患者罹患其他疾病无法在传染病医院进行手术的难题。

(王正勤 侯林峰 张凯丽)

商丘推进 疾控重点工作

本报讯(记者赵忠民通讯员刘振 刘慧)8月22日,商丘市召开2024年全市疾控重点工作推进会。

就进一步做好全市疾控重点工作,商丘市卫生健康委要求,一是加快疾控体系改革,推进上下工作贯通。各县(市、区)要加快推进疾控和卫生监督工作有机融合,依照市卫生健康委科室职能调整情况及时调整科室业务职能,形成上下工作贯通顺畅的工作机制,打造领导有力、权威高效的现代化疾病预防控制体系。二是聚焦疾控主责主业,推动重点工作落实。着力加强重点传染病防控、应急处置、免疫规划、学校卫生和结核病防控工作,加快推进消除丙型肝炎公共卫生危害行动,持续巩固地方病防治成果,坚持多措并举,全力推进疾控重点工作任务落实。三是着力开展争先创优,促进工作提质增效。对标省疾控重点工作任务和省、市疾控年度工作会议要求,各县(市、区)要主动作为、不等不靠,压实工作责任,争创先进,高标准、高质量推动全市疾控工作再上新台阶。四是强化疾控风险意识,确保大局安全稳定。各县(市、区)要强化疾控风险意识,严格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建立完善安全生产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双重预防体系。

预防疾病致残 共享健康生活



↑8月25日,在兰考县人民广场,医务人员宣传疾病预防知识。当天是全国第八个“预防疾病致残 共享健康生活”主题宣传日,兰考县中心医院开展了主题宣传义诊活动,增强全社会疾病预防意识,促进全民健康。

张治平 孔慧/摄

↓8月23日,在漯河市黄河广场,医务人员为群众测量血压。当天,漯河市郾城区中医院组织医务人员开展主题为“预防疾病致残 共享健康生活”的宣传义诊活动,增强群众疾病预防意识。

王明杰 赵大地/摄



周口启动“健康中国 中风识别”行动

本报讯(记者侯少飞 通讯员李晓东)8月23日,记者从周口市“健康中国 中风识别”行动启动会上了解到,周口市启动“健康中国 中风识别”行动,并对该行动进行部署,旨在不断提升群众对脑卒中的防病意识和识别能力,重点普及急性脑卒中识别和规范救治,有效预防和控制脑卒中高危因素、降低脑卒中发病率及致死率。

据了解,脑卒中是我国发病率、致死率、复发率和死亡率较高的疾病,其中缺血性脑卒中占80%以上。静脉溶栓是有效治疗脑卒中的方法之一。但目前我国脑卒中患者的溶栓率不到10%,主要原因是早期识别率低。因此,国家卫生健康委百万减残工程专委会联合中国卒中专科联盟等相关单位和社会各界力量,共同发起“健康中国 中风识别”行动,旨在推广脑卒中“识别+行动”工作机制,动员区域内社会各界力量,让更多群众具备脑卒中识别能力,建全区域内脑卒中“防治管康”网络体系,为区域内群众提供高质量的脑卒中诊疗服务。

“健康中国 中风识别”行动是践行“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的具体行动,是解决群众脑卒中疾患的惠民工程、救命工程,是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的重要举措,对提高居民健康水平,减轻疾病造成的家庭经济负担,防止或减轻因病致贫、因病返贫具有重要意义。授课环节,授课专家以《脑卒中早期识别转运暨脑卒中哨点哨所吹哨人培训》《基层脑卒中救治单元建设与分级诊疗》《脑卒中危险因素管理与防范》为题,与参会者分享日常诊疗课题。

参会者说,专家的授课内容丰富、实用性强,为计划建设基层脑卒中救治单元的单位提供了一经验,为加强医疗机构之间的协同合作,构建高效、规范的脑卒中救治体系奠定了坚实基础,对进一步提高公众自我保健意识和能力具有很好的指导性。在今后的工作中,他们将以更加饱满的热情,更加扎实的作风投入工作。

周口市脑卒中防治中心、质量控制中心主任毛国璋说,在今后的工作中,希望县、乡两级医务工作者进一步提升对脑卒中的早期识别与救治能力,不断优化流程,倾力筑实基层脑卒中哨点医院和吹哨人技能,逐步形成县域脑卒中救治“千条线,一张网”的工作格局。



↑近日,在新乡市红旗区一家工厂,新乡市职业病防治研究所工作人员现场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连日来,该所工作人员到现场检测职业病危害因素,确保掌握新乡市重点行业职业病危害现状,明确职业病危害严重的重点地区、重点行业、重点岗位,及时发现职业病防治工作存在的薄弱环节,为职业病防治工作制定政策、完善法规标准、建立健全监管工作机制、明确职业卫生工作重点提供依据和支持。

常俊伟 李明/摄

医疗和疾控机构 后勤安全生产管理工作管理指南(2023年版) (节选)

第4部分 制冷及空调系统安全管理指南

4.5.4 演练

4.5.4.1 应按国家规定制订事故应急预案,并组织培训演练。

4.5.4.2 应根据实际情况,制订空气传播性疾病预防的应急预案及制冷、空调系统安全应急预案。

4.5.4.3 应急预案应每年至少演练1次,详细记录演练过程,发现问题应及时改进,并再次进行应急演练。

4.5.4.4 中央空调系统应急预案应包括应急组织及其构成、指挥协调部门,应急物资的准备和存放地点,应急现场的负责人、组成人员及各自的职责、通信联络、应急处理流程,安全防护和人员的组织、调度和保障措施等内容。

4.5.4.5 应急事件发生后,应对其后续评估,并立即采取适当措施以防止再生发生;应急事件紧急处置后对相关指标应再次检测,指标符合相关规定后方可重新投入使用。

5 运行管理

5.1 总体要求

5.1.1 系统日常运行中,设备、阀门和管道的表面是否保持整洁,无明显锈蚀,绝热层无脱落和破损,无跑、冒、滴、漏、堵现象。设备、管道及附件的绝热外表面无腐蚀或虫蛀。

5.1.2 风管内外表面应光滑平整,非金属风管不得出现龟裂和粉化现象。

5.1.3 对于空调通风系统中的温度、压力、流量、热量、耗电量、燃料消耗量等监测和计量监测仪表,应定期检验、标定和维护,仪表工作应正常,失效或缺少的仪表应更换或增设。

5.1.4 空调自控设备和控制系统应定期检查、维护和检修,定期校验、维护传感器和控制设备,按照工况变化调整控制模式和设定参数。

5.1.5 空调通风系统的测量和检测传感器的布置位置,应符合相关设计规范的要求,并应在实践中加以调整和维护。

5.1.6 空调通风系统的主要设备和风管的检查孔、检修门不应封堵,测量孔不应被遮挡。

5.1.7 制冷机组、空调机组、风机、水泵和冷却塔等设备应定期维护保养及定期检查维修。

5.1.8 对空调通风系统的设备进行更换更新时,应选用节能环保型产品,不得采用国家已明令淘汰的产品。

5.1.9 当空调通风系统的使用功能和负荷分布发生变化,空调通风系统温度不平衡时,应对空调水系统和风系统进行平衡调试,水力失调率不宜超过15%,最大不应超过20%;风量失调率不宜超过15%,最大不应超过20%。

5.1.10 空气过滤器的前后压差应定期检测,当压差不能直接显示或远程显示时,宜增设仪器仪表。

5.1.11 安全防护装置的工作状态应定期检查,并应对各种化学危险物品和油料等存放情况进行定期检查。

5.1.12 空调通风系统设备的电气控制及操作系统应安全可靠。

5.1.13 电源应符合设备要求,接线应牢固。接地措施应符合《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 50303),不得有过载运转现象。

5.1.14 在有冰冻可能的地区,新风机组或新风加热盘管、冷却塔

的防冻设施应在进入冬季之前进行检查。

5.1.15 空调通风系统的防火阀及其感温、感烟控制元件应定期检查。

5.1.16 空调通风系统的设备机房内严禁放置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危险物品。

5.1.17 空调通风系统的压力容器应定期检查。

5.1.18 各种安全和自控装置应按安全要求和经济运行的要求正常工作,如有异常应及时做好记录并报告。特殊情况下停用安全或自控装置,应履行审批或备案手续。

5.1.19 冷却塔附近应设置紧急停机开关,并应定期检查维护。

5.1.20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管理人员应按要求及生产厂家提供的常规巡检要求,制订中央空调设备的巡检时间、路线、检查内容,安排人员进行巡视检查,发现故障和隐患及时处理,并如实填写相关记录。

5.1.21 空气处理机组、组合式空气调节机组等设备的进出水管应安装压力表和温度计,并应定期检查。

5.1.22 除常规巡检外,还应按照生产厂家技术说明书制订中央空调系统维护保养计划,包括维护保养的流程、周期、工作负责人、记录要求等。中央空调系统应按计划进行设备维护保养,并按按

照厂家推荐的频率安排系统的大修。

5.1.23 应按照国家厂家的推荐,确保足够的备用品。

5.1.24 应按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规定,对中央空调系统进行安全检验,包括安全阀、压力表、温度计、集水器、分水器、空调主机蒸发器、空调主机冷凝器等安全附件。安全检验应由具有国家认可资质的机构进行。

5.1.25 列入国家强检目录的压力表应由具有资质的检验技术机构每半年检测1次,出具检测报告;安全阀应由有资质的检验技术机构每年校验1次,出具校验报告。检测、校验报告应归档保存。

5.1.26 中央空调系统运行操作人员应在中央空调系统运行和事故处理中,应严格执行管理和操作规程。

5.1.27 中央空调系统发生异常或故障时,值班人员应立即停机,向上级汇报。

5.1.28 如果发生人身触电、设备爆炸起火等事故,值班人员应先切断电源、抢救处理,并立即向部门主管汇报。

5.1.29 机房出现制冷剂大量泄漏,值班人员应立即立即开启通风设备,并撤离和远离,在主机房门外设立警示标识,并向上级汇报。

(内容由河南省卫生健康委提供)

安全生产指南